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8 号 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维修”。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备案等具体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

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9日上午9:00前。

(三) 登记地点：会议地点。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高源 021-322316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